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丹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丹妮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丹妮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丹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80股,吴丹妮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丹妮女士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吴丹妮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范帆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传真号码:0792-8174195;

电子邮箱:fanfan@jdefu.com;

通信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范帆先生简历

范帆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62423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毕业,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尚客圈(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尚客私享家)公共关系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省天然(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借调干部,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部总经理兼行政管理部主任,2020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中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范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帆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B11743202603110001、361005202600000729和ZB4605202600000005的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销售”)、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和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90万元、15,000万元和2,6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销售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宋铁峰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销售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27,887.47	373.89
负债总额	130,166.35	489.68
净资产	-2,278.88	-115.7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6,757.18	6.35
利润总额	-2,699.21	-115.80
净利润	-2,163.10	-115.78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范远朋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53,579.56	294,709.83
负债总额	320,549.73	174,207.17
净资产	133,029.82	120,502.6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89,057.52	187,381.35
利润总额	4,177.95	902.76
净利润	4,828.20	955.3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德用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15,538.41	288,575.39
负债总额	322,071.29	247,211.77
净资产	193,467.12	41,363.6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67,212.02	94,803.51
利润总额	-2,452.41	-6,597.09
净利润	-1,110.29	-6,460.1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B11743202603110001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99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36100520260000729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ZB4605202600000005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2,6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福销售、德富新能源和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销售、德富新能源和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销售、德富新能源和琥珀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B11743202603110001《保证合同》;

2、36100520260000729《最高额保证合同》;

3、ZB4605202600000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1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1日已累计上涨81.99%,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133.13,显著高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农业行业静态市盈率57.65,近3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约21.71%,存在较大的交易风险。

● 公司未取得相关采矿资质,也未开展矿产相关业务,亦未推进与矿产相关的工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截至目前,公司也无开展矿产相关业务的计划。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当前股价存在明显泡沫化特征,存在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1日已累计上涨81.99%,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已于3月3日、3月5日发布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3月4日发布《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致力于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研发、农资服务、商贸流通业务,主要种植经营牧草、辣椒、玉米、马铃薯、啤酒花等初级农产品和加工产品,以及生产经营农业节水灌溉设备。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讨论涉及矿产概念,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鱼儿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受相关因素影响,公司未取得相关采矿资质,也未开展矿产相关业务,亦未推进与矿产相关的工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截至目前,公司也无开展矿产相关业务的计划,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1日累计上涨81.99%,近3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约21.71%,目前静态市盈率133.13,高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农业行业静态市盈率57.65,存在较大的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3.44亿元,同比增长6.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4.79万元,同比下降-3.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价下跌风险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当前股价存在明显泡沫化特征,存在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24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000.00万元至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151.71万元到26,151.71万元,同比增长47.72%至77.26%。

2.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90.78万元到3,590.78万元,同比增长183.84%至254.81%。

3. 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30.70万元到3,030.70万元,同比增长209.50%至312.6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4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9.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9.30万元,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增长主要系3C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提升。同时,子公司南通福立旺随着运营效率提升及产能持续释放,目前已实现盈亏平衡,经营情况逐步改善。

四、风险提示

目前2026年第一季度尚未结束,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和预测,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月14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124.6338万元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微网”)50.9323%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腾微网60.0053%股权,中腾微网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年2月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及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50.932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宏力达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中腾微网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腾微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腾微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3.1211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江咏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8层101-02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供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供电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9.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88.26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0元/股~21.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吕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2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3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35元/股调整至人民币31.1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9.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1,131,577股)的比例为1.14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11%,购买的最高价为21.95元/股,最低价为1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88.26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及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鼎信通讯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至-64,000万元,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及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力线载波通信、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围绕“智能电表数据传输、电力安全防护”和消防业务展开,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市场禁入期已届满,但公司的网级招投标和省级招投标停滞了一段时间,需要时间逐步恢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鼎信通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天宇先生拟于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4日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及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鼎信通讯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00万元至-64,000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3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2日